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德廣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竹誼

被告 林宜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德廣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邀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高竹誼、林宜諺與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8年10月14

01 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2 儲金機動利率」加0.50%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2.22%），
03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期
04 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以上依被告與原告簽訂之授信約
05 定書第16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
06 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依被告與原告簽訂之契約書第7
07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
08 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一)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9 息；另同份契約書第8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10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前開利率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
12 被告本息僅繳至114年8月14日，原告遂據前揭被告與原告所
13 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上
14 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
15 效，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計3,333,330元及應計之利息、
16 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借款契約及連帶
17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3
18 3,330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
19 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20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21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協助中
25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1份、中
2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1份、催告
27 函及回執聯各3份、被告帳欠電腦資料表1份等件為證（見
28 本院卷第15至4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9 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30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
3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04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5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06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07 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08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09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10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11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3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4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
15 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
16 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7 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8 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則
19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 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張純方